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形象的擬議措施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成員原則上同意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(“M”品牌制度)形象的擬議措施。

背景

2. 為提升本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，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11 月設立“M”品牌制度，透過推動私營機構與公眾的參與和支持，協助香港的體育總會籌辦可持續發展的大型體育活動。

3. 體育委員會(體委會)於 2005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，通過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本會)的建議，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撥出 3,000 萬元成立種子基金，為獲認可的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財政支援。在同一會議上，體委會提出要更好地利用電視媒體宣傳體育活動，可行的方案為(a)邀請商業電視台拍攝及播放體育節目；及/或自費製作體育資訊節目，或(b)以公帑製作節目，再於現有的頻道內播出。

4. 為了跟進體委會的討論，本會在宣傳大型體育活動方面推出了以下措施：

- (a) 在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網站內，製作了「“M”品牌制度」的網頁，以宣傳“M”品牌活動；

- (b) 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分別舉行頒獎禮，表彰各體育總會與他們的贊助夥伴對成功舉辦“M”品牌活動所作出的貢獻；及
- (c) 委託香港電台(港台)製作以運動為主題的電視特輯，以介紹“M”品牌活動，並藉以推廣體育文化。

這些措施雖然尚算能夠協助推廣“M”品牌活動，但它們欠缺系統性，存在改善的空間。

建議

5. 本會過往一直專注於邀請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的申請(包括撥款資助/無撥款資助)，以及徵募贊助機構加入核心贊助小組，以資助“M”品牌活動。至今，“M”品牌制度已推出達三年之久，在社會上亦取得一定的關注。現正適宜整合過往成就，進一步推廣、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的形象，以增加香港市民與外地遊客對“M”品牌活動的認識、支持和興趣，並吸引更多大型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辦，亦吸引更多觀眾來港觀賞賽事，為本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。

6. 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的形象是一項需時的品牌建立工程；為此，我們需要制訂策略，按資源及能力，定出工作的優先次序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先在本港推廣“M”品牌制度，擬議措施如下：

- (a) 為迎接 2008 北京奧運會，本會秘書處會邀請港台製作第三輯電視特輯，該特輯將以奧運體育項目及古代中國體育項目為題材，務求引起公眾對體育的關注；
- (b) 本會將為體育總會舉辦簡介會/座談會，透過分享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經驗，鼓勵這些體育總會籌辦大型體育活動，並向(未來)活動主辦組織提供擴大活動規模的建議；
- (c) 本會秘書處將與有關體育組織合作，印製 2009 年“M”品

牌活動年曆，以供派發；

- (d) 本會秘書處將會協調各有關組織，更新「“M”品牌制度」網頁內的“M”品牌活動年曆，並連結到康文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(旅發局)的網站內；及
- (e) 康文署將協助在學校及公共體育場地舉辦巡迴展覽，介紹“M”品牌制度及以往曾舉辦的“M”品牌活動。

7. 上文第 6 段所提出的各項措施僅屬初步構思，為達致預期效果，建議由本會轄下諮詢委員會(諮委會)計劃及監管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措施的實施工作；並邀請相關組織(如香港旅遊事務署、旅發局及康文署)的成員加入諮委會，借助他們的知識與經驗，加強宣傳活動的果效。

未來路向

8. 鑑於“M”品牌制度已實施三年多，為在原有的基礎上加強宣傳，本會建議於 2008 年內盡快開展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形象的措施。當局已預留 200 萬元，以推行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擬議措施。在參考成員意見後，本會秘書處將與諮委會協作，盡快實施有關措施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成員原則上同意強化“M”品牌制度形象的擬議措施，讓諮委會能夠計劃及監管各項擬議措施的實行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08 年 3 月